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李钊，男，1987年11月13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21刑初4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钊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5年4月28日清监行动中，在车间劳动现场该犯的工位上清出磁铁一块，2025年5月20日查实以后对该犯进行扣8分处理。

从严情形：检察机关建议从严扣减1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